瞄准产业发展“风口”　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河南省洛阳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王国辉**

产业是城市发展的根基，产业兴则城市兴，产业强则城市强。近年来，河南省洛阳市把抓产业作为重振洛阳辉煌的关键之举，研究谋划产业发展“136”工作举措，坚持以发展“风口”产业为主线，锚定打造国家创新高地、全国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沉浸式文旅目的地“三大目标”，聚焦抓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倍增、高成长性企业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打造、沉浸式文旅项目建设、产业投融资“六项举措”，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拓宽扶持方式维度，增强扶持政策精度，提高助企服务温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精准发力“风口”产业，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积极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金更多向实体经济倾斜，向产业项目靠拢，集中财力招大引强，确保投入方向更明确、力度更集中、效果更凸显。

一是支持打造国家创新高地。把创新作为产业培育壮大的动力源，实施产业创新双驱动，搭建产业创新联动平台，促进产业和创新对接转化，加快新旧动能转换。2021年全市科技支出33亿元，增长22%，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完善提升科技型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培育机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3家，新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228家，8家企业获评全国“创新创业50强”。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省级轴承创新中心加快建设，龙门实验室、农机装备产业研究院揭牌成立。完善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科技创新对产业升级的引领作用，加快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先后组建先进光电连接技术等4家洛阳市重点实验室，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10家产业研究院，高端轴承等10家中试基地。

二是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制造业作为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充分发挥洛阳老工业基地的基础优势，推动新能源电池、光电元器件、农机装备等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建设规模超万亿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安排资金4.3亿元，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和先进制造业发展9大类66个企业项目，推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向产业链关键环节聚焦，集中资源、下大力气把产业链关键环节抓起来，带动上下游、左右链产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集聚。2021年，全市装备制造业营收突破2000亿元，新材料产业超千亿元。

三是支持建设全国沉浸式文旅目的地。安排资金2.6亿元，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支持二里头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打造全国区域性石窟寺保护研究基地，加快推进古代艺术博物馆、万里茶道博物馆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东方博物馆之都”。安排资金5390万元，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提升“两节一会一论坛”，叫响“盛世隋唐”“黄河文化”“伏牛山水”“国花牡丹”“工业遗产”五张文旅融合特色品牌，提升文旅消费品质。安排资金2824万元，支持文旅融合发展，依托《风起洛阳》等优质文旅IP打造一批沉浸式体验项目，讲好“行走洛阳 读懂历史”研学故事，抢占文旅融合“新风口”，打造

中国财政杂志社

沉浸式文化旅游“打卡地”。成功争取注册资本150亿元的河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落户洛阳，着力打造文旅企业总部基地，推动文旅文创成支柱。

强化财政金融协同，拓宽扶持方式维度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思维和手段，推动市场化资本运作，拓宽社会融资多元渠道，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风口”产业领域。

一是推进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统筹整合产业扶持类财政性涉企专项资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采取“直接变间接、无偿变有偿、资金变基金”的方式，以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和扩大社会投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截至2021年底，洛阳市参与设立的各类基金共36只，总规模764.5亿元；累计投资项目221个，投资总额299.3亿元，已完成退出项目27个，实现收益2.85亿元。

二是推动优化金融供给。设立洛阳市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的贷款授信额度不低于资金池规模的10倍，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由风险资金池按照50%的比例承担，通过政府分担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河洛英才（团队）等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资金池设立以来，全市“科技贷”已累计投入财政资金7000万元，为130户（次）科技型企业批准授信额度7.5亿元。探索开展初期规模5000万元的“成长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初期规模3000万元的“外贸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成长性企业信贷投放，帮助洛阳市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三是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总规模2.5亿元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还贷周转资金池，为确实存在流动资金暂时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旧贷新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其不超过其贷款金额80%的周转金（单笔限额1000万元）。资金池设立以来，累计周转金额超过500亿元，为企业直接节约融资成本7亿元以上。广泛推广应用“政采贷”，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搭建“银企”对接桥梁，鼓励金融机构为获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为189家中小企业发放249笔贷款，融资金额9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是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建设市“信易贷”平台，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降低信贷风险，提高金融机构参与积极性。依托洛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完善“信易贷”白名单企业库，扩大守信中小企业信贷规模，解决中小企业资金瓶颈。强化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依托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洛阳分厅，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聚焦产业转型发展，增强扶持政策精度

坚持分类指导、对症下药，组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包，突出重点，精准施策，为企业、项目“量身定制”改造奖补政策，支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

一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出台


中航锂电全自动生产线

中国财政杂志社

《洛阳市推进制造业“三大改造”实施方案》，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智能、绿色、技术“三大改造”，对符合全市产业发展方向、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设备投资在300万元以上的“三大改造”重点项目，市财政给予不超过设备支出总额30%的补助。支持创新平台和创新主体建设，对获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创新主体、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3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资金和相应的科研经费补助，推动传统产业向“风口”产业转型。到2025年，将累计推动1500家以上企业实施“三大改造”，带动改造企业产线员工数量减少20%以上、综合能耗降低10%以上、生产效率提升20%以上。

二是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出台《洛阳市高成长性企业提质倍增计划推进方案》19项支持政策，在全市构建“1+N+5”企业梯队，对通过年度考核且营业收入增速超过20%的试点予以分档奖励，对5年内实现倍增目标且规模超过5亿元的企业再分级予以一次性奖励。全市87家市级试点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5%，9家实现倍增发展，新增2家百亿级企业，入围国内500强3家，累计培育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5个、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71家、市级“小巨人”企业30家，9家企业入选省首批头雁企业。

三是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培育创新型企业和产业集群，整合各类科技资源要素，支持建设伊滨科技新城，加速打造引领洛阳创新发展“主引擎”；设立洛阳智慧岛（深圳/东莞）科创基地，探索实施“科技研发在沿海、生产制造在洛阳”“龙头企业在沿海、配套园区在洛阳”等合作共建模式，支持洛阳企业跨区域设立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开展驻点招商活动，围绕洛阳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和基金招商，鼓励引进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强化“亩均论英雄”，大力引进一批引领性、突破性、标志性强的龙头项目。

四是优化财政激励措施。全面落实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优化税收增长奖励机制，完善开发区财政激励措施，将产业用地土地出让金的90%返还城市区，鼓励城市区大力发展产业。以乡贤返乡创业为抓手发展乡村产业，探索建立南部四县生态转移支付机制，统筹资金支持南部四县用好良好生态这个最大优势，实现强县富民。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助企服务温度

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大局”的理念，坚持把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稳定经济基本盘的有效抓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久之策，不断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精准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增值税留抵退税、制造业中小企业缓税政策的基础上，建立“上下联动、直线沟通、定点联系、跟踪问效”的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动态跟踪企业的发展情况和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情况，持续为企业提供优质政策服务，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应享尽享。

二是全力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制定实施《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从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9个方面提出30条纾困帮扶举措。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是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对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市级或县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在接到部门分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分配下达。开通科研院所和各类企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市级以上科技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企业。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责任编辑　刘永恒

中国财政杂志社